

廣區田圖說

廣區田圖說

廣區田圖說序

余少讀史至湯有七年之旱災疑當時國何以存民何以生不
釋於心者久之弱冠後涉獵經世各書見有區田之法即伊尹
創之教民以禦災者然後知聖人能以人力抗天行真有其具
數載疑團渙然冰釋心欲試驗以爲民倡也久矣奈清季不綱
國事日非外侮頻乘革命方作奔走於海內外者十餘年祖宗
之墓不能登母兄之喪不能奔室家妻子不能顧奚暇計區田
哉壬子之秋歸自滇南道經滬上購農書數種欲歸爲老農以
沒世區田之法向之欲試驗以爲民倡者或可實行也翻閱考
索雖有其制其法不詳遂遲遲不果癸丑之春國事又見迫矣

至觀察湘南擬於政事之暇與吏民考而行之以爲一道倡旋
遭讒而去矣乙卯之秋歸自京師既不果滇南之行浩然有隱
處之志區田之願其實行之時乎乃袁氏盜國義起滇南武岡
當南北之衝奔走於戎馬之間間關於兩粵之地家不能居身
不遑處區田之願又不果矣丙辰之冬身居省垣職任清閒日
親書史間與諸生講求中外哲理經世之學求所以淑身而淑
世者歎生計之艱難念人民之疾苦農家之書亦爲流覽區田
之願猶未去懷一日湘鄉匡君霽初來訪言其鄉友戴君雲皋
試種區田初年得倍收之效二年有三倍之利欲本其試驗所
得著書以廣其傳不禁躍然曰此余二十餘年之志願不意竟

有先得我心而實行者戴君其真余神交之良友哉因訪其寓廬歡若平生且道愧謝然後知人生之遇合人事之機緣有不能期然者而然者本年春戴君始次第以其書稿來商展閱一過首明區田之制區種之法次田制之圖與各器具之圖又次各物種植并製造肥料之法終以區田論說推廣其義統計全國田畝之數以區田比較其利於墾荒實邊尤三致意蓋區田不用牛耕不需耒耜不資水利且耕地少而收穫多可省轉運之勞可爲永久之計實邊之策無過於此至於古今農民之智愚中外農功之程度而判之以學不學莫不言之有物理無或爽此書之作其養民務本之論富國強兵之策乎余因之有感矣

我中華爲神州沃壤以農立國文明開化爲萬國先聖哲賢豪
起於畎畝上自舜禹下及諸葛屈指可數迨後世士務於虛農
不知學古聖人良法美意不傳於今者豈僅區田哉當此民窮
財盡之時當有大力者因戴君之書而實行提倡使古聖人厚
生務本之政復行於今安見有人滿土滿之患即有時旱魃爲
虐又安有饑饉之憂戴君此書之作其應時勢之需要哉書旣
成戴君曰何以名吾書余曰古聖人禦災救民之法因土不知
農農不讀書雖有其制不傳久矣得君躬親試驗繪圖立說以
廣其傳更高視遠覽以廣其義名曰廣區田圖說其可乎戴君
曰可因樂爲之序藉以紀平生之願云

武岡唐璆

廣區田圖說總目

唐序

第一章

區田耕法總論

第一節

區田耕法

第二節

推溝

第三節

定區法

第四節

論區間與區田之別

第五節

論行間與區田之別

第六節

預配底肥

第二章

區田選種總論

第七節

選種田

第八節

選穗

第九節

選穀

第十節

蓄種

第十一節

選澱

第十二節

培種

第十三節

養種

第十四節

測種

第十五節

電氣灌種說

第十六節

浸種

第十七節

布種

第十八節

量種

第十九節

蓋種

第二十節

預種

第三章

造肥總論

第二十一節

論淡肥

第二十二節

論鉀肥

第二十三節

論鈉肥

第二十四節

論磷肥

第二十五節

論鈣肥

第二十六節

普通造肥法

第二十七節

造肥池

第二十八節

造清肥

第四章

區田圖說總論

第二十九節

區田圖說

第三十節

區田單式圖說

第三十一節

區田全式圖說

第三十二節

區田種麥圖說

第三十三節

壓麥苗法

第三十四節

行田種梁圖說

第三十五節

改良種薯法

第三十六節

變通種芋法

第三十七節

變通種豆法

第三十八節

變通種蔴法

第五章

區田製器總論

第三十九節 定尺度

第四十節 造繩尺法

第四十一節 造定區架

第四十二節 定區田法

第四十三節 計開耕器

第四十四節 百齒盤圖說

第四十五節 百孔盤圖說

第四十六節 百孔灰盤

第四十七節 論造盤簡法

第四十八節 造培土箕

第四十九節 洒肥器

第五十節 洒水器

第五十一節 區耕與常耕器價之比例表

第六章 區田論說

第五十二節 區田源流

第五十三節 區田試驗記

第五十四節 區田問答記

第五十五節 區田與中國田制之關係

第五十六節 區田與中農程度之關係

第五十七節 區田與中國農學之關係

第五十八節 區田與中國田畝之關係

第五十九節 區田與民生之關係

第六十節 區田與殖民之關係

第六十一節 區田與屯軍之關係

第六十二節 區田與西北部之關係

第六十三節 區田與東南部之關係

廣西田賦自錄

第一章 區田耕法總論

凡百農家。欲明耕田之理。須攷是物之根。或直入土中。或旁行土面。得其定率。方不誤耕地施肥之功。此第一要著也。如稻類之性。其根入土之深淺。與禾苗之長短。及結穀多少之數。均有切密之關係。故稻根稻苗之定率。各成一不易之正比例。惟海岸之潮汽過重。苗長於根者有之。淤積之浮泥過深。根深於苗者亦有之。然根深苗短者多不秀。苗長根短者多不實。不秀不實。皆失養苗之道也。況稻穀一類。其種以白計。質之性情不一。苗之長短各異。平生經驗所及。稻苗長短之數。多至三尺餘。少亦二尺六七寸。三尺左右者居多數。而各苗結穀之數。除水旱各災外。每稻一穗。八九十粒者有之。百二三十及百七八十粒者亦有之。極多不過二百粒。故大畧觀之。似無一定之率。若分類而詳攷之。則根之淺深。與苗之長短。及結穀多少之數。往往成一不易之正比例。然則穀之多少。視乎其苗。苗之長短。視乎其根。根之淺深。視乎

其土稻性。然凡百植物性。莫不皆然也。孟子深耕一語。真千古農學之要旨哉。

第一節 區田耕法

耕法分爲兩種。一熟耕。一墾耕。熟耕者。卽尋常所耕之熟田。改用區法。當秋收後。冬餘暇日。有牛之家。先犂一次。犂起田土。須至五寸以外。尋常牛耕。至深不過四寸餘。犂後橫直耨之。以碎土塊。此熟耕法也。

墾耕者。新墾之田也。或山谷曠野。或道旁堤岸。或屋左宅右。或城面砂洲。不論何處。凡屬荒野之地。有一尺土。即可墾一區田。其法先用鋤墾起土。在五寸以上。次用兩齒耨鋤起區底生土。至淺亦在五寸外。總之新墾之田。全田面積。鋤起五六寸。至定區後。又將區底生土。加鋤五六寸。合區面區底而共計之。至少亦深一尺有餘。水耕之田起土不過三四寸。泥深不過六七寸。惟田面大勢。亦須平順。以便大雨時之疏通水道。但不必如水田之量平水綫而已。此墾耕之法也。

第二節 推溝

不論熟田墾田務須推一通溝。通溝者環田一週之水道也。溝深一尺。寬一尺六寸。以便大雨時放水之用。如田大至三四畝者。除通溝外。更於田之中心。另推一十字溝。極大者則作一井字溝。令田中之水。從此流出。方免積水淹沒之患。因區田最忌水池也。

第三節 定區法

區者種稻之所也。先準區架。圖列後每區定一方尺。方尺者橫直各一尺也。耕區之法。先用鏟鋤照式壓入區中。兩人對鏟。四邊整齊。自然成一正方形。隨將區中之土。用區箕起去五寸。置之區間行間之上。再用兩齒耙鋤。將區底之土。深深耕之。多則八九寸。少亦須至五寸以外。極力鋤碎。因區底之土。以愈深愈細爲妙。至區間行間。熟田自牛耕之後。墾田自開荒之後。皆不須再事耕鋤也。區耕之法如是。